

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务部

教务部〔2025〕17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系：

学生评教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。通过此项活动，教师可以获得客观的课堂教学情况反馈，以进一步分析课堂教学效果，提高授课水平。为确保本学期期中学生评教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教时间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-2025 年 5 月 2 日（第 9 周星期六上午 5 点-第 11 周星期五下午 5 点）。

二、评教要求：

全体参评学生均须对第 12 周之前（包括第 12 周）结束的课程进行网上评教。每位学生都应正确行使评教权利，自觉履行评教义务，以对教师、对自己负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正地参与评教，坚决杜绝代评、乱评等不规范行为。**无故不参加评教将影响本学期成绩查看及下学期公共选修课选课。**

三、操作流程：

打开 360 浏览器（极速模式）输入教务网网址（<http://jwc.hnust.edu.cn/>）→在窗口右边点击“湖南科技大学潇湘学院教学综合服务平台”→扫码登录→登录成功后在左侧菜单栏点击“教学评价”——“学生评价”→在窗口右边点击“进入评价”→在新弹出的课程-教师列表点击“评价”进行评分→评价完成后点击“提交”完成操作。**微信端登录可能出现不兼容等情况而导致评测未完成，建议按以上网址登录。**

四、各教学系必须高度重视，评教前必须组织参评学生开展专题班会，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工作，精心组织学生评教活动，做到学生评教全覆盖，确保评教的客观性。学生评教参评率与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挂钩。

五、如果对学生评教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与教务部质量管理科联系，电话：58290044。



2025年4月15日